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耿南
電話：06-2160216轉1622
電子信箱：A009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40482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4822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冠名權執行成效，檢送「捐贈各政府機關暨學校財產設備或修繕經費可供抵稅法令彙整表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議會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於第4屆第8次臨時會114年3月20日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」（下稱冠名作業要點）規定，民間得向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捐贈財產或自負經費興建、修繕之市有財產申請辦理冠名權利。而該捐贈及修繕經費得予適用稅捐減免優惠規定。
- 三、為提升各機關學校業務執行成效，請轉知所屬熟稔冠名作業要點及稅捐減免法令，並廣為宣傳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